

市级机关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嘉峪关锁钥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双方订立本合同后,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按照《市级机关保安管理细则》做好以下工作:

1. 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包括机关办公大楼及院内门卫、守护、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工作。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62
2. 做好看护目标的安全防范,维护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与秩序,保护防范区域内甲方财产免受不法侵害。

3. 做好来访群众的疏导工作,维持上访现场秩序。

4. 保护服务区域内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维护案发现场秩序。

第二条 约定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年满一年后,甲方将依据量化考核结果,确定续约期限。

第三条 运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 服务人数: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29名,年龄均在46岁以下。甲方凡发现工作不认真或因年龄、身体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全年共计人民币 263.8536 万元,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共 8 个季度), 每季度付合同总价款款的 12.5%, 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结清, 2 年付清。(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义务, 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安保工作的巡查、量化工作。每周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 每月甲方组织人员依据《量化考核标准及扣分事项》规定, 对乙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年末汇总后的量化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款、终止合同及下一年度签定合同的依据。
3. 负责协调乙方与市级机关综合楼内所有单位间的关系。
4. 积极采纳乙方在安保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设, 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5.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调换要求; 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甲方可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对本人进行考核处罚。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 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2. 南门 6 人倒班, 1 人正常班; 北门 6 人倒班, 1 人正常班; 大厅 6 人倒班, 东门 2 人倒班, 白天院内引导车辆 3 人, 夜间巡逻 2 人, 白班带班 1 人, 夜班带班 1 人。
3. 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政治审查合格, 身体健康, 无重大疾病、无皮

肤病、无传染病。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政治审查材料,如中途调换工作人员时,及时提交新调换人的政审材料。

4.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5.乙方保安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须经过国家、政府保密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在现场,乙方临时指定管理人员并汇报甲方。

7.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甲方管理人员。

8.乙方的日常备勤率应保持在5人以上,保证联系电话随时畅通,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如遇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所有在岗人员必须五分钟内,备勤人员在10分钟内赶到指定地。

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保安人员每天在上班期间(上午8:00-12:30、下午14:00-18:30)对南、北门实行立岗,节假日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般的工作矛盾、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确系外盗,两个月内乙方在公安机关无法破案时,按直接经济损失的80%予以补偿(现金、个人物品不在补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量化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该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嘉峪关锁钥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